

合同编号：SJCH2025003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罗镜镇政府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测绘服务项目(测绘)

甲方（委托方）：罗定市罗镜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罗定市泮建测绘有限公司（测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测绘范围及内容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罗镜镇政府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测绘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委托给乙方，甲方的测绘目的为推进项目登记换证进度，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该项目类型为工程测量。

第二条 受托方测绘资质证书号码：乙测资字 44519075，资质等级：乙级。

第三条 测绘技术标注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3、《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 4、《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5、《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第五条 测绘费用

- （1）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财政部与国家测绘局联合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困难类别细则》的国测财字[2002]3号的规定执行。
- （2）取费项目及预算价款：经协商，宗地测量 0.4 元/平方米，不动产测量 1.36 元/平方米，房屋权属安全鉴定 1.5 元/平方米，最终以实测面积和数量结算。

序号	项目	单价 (元) 或种类	数量	合价 (元)	主要工作内容
1	宗地测量	0.4 元/平方米	24000 方	9600	室内编辑, 检查修改, 成果资料整理、现场定桩
2	不动产测量	1.36 元/平方米	27500 方	37400	分层分户平面图测绘, 房产调查, 分户面积、共有面积、分摊面积测算, 检查修改, 资料整理, 不动产数据推送主管部门
3	房屋安全鉴定	1.5 元/平方米	27500 方	41250	对该房屋进行全面检查, 并辅 以必要的检测, 检查, 对可能 存在的问题, 提出处理意见
合计	约¥88250.00 元, 即人民币大写: 捌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按国测财字[2002]3 号的规定下浮 80%为¥70600.00 元, 即人民币大写: 柒万零陆佰元。 实际结算金额按现场实测数量为准结算。				
备注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				

(3) 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 叁万伍仟叁佰元。(¥35300.00)

(二) 甲方收到全部测绘成果资料后 7 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剩余款。剩余实际结算金额按现场实测数量结算。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向乙方提交以下资料: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 3、配合乙方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2)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并承担由该等文件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该责任与乙方无关。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 自收到甲方有关材料之日起, 审查甲方提供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 (2) 组织测绘人员进场测量作业。
- (3) 按约定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
-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经相关主管单位审核合格的《测绘资质证书》, 测绘成果的套数以满足甲方办证为准。

第八条 测绘工期约定

- (1)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60 个工作日 (2 个月) 内完成全部测绘工作, 并向甲方交付测绘成果。
- (2)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 则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应顺延。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 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的, 如乙方未进场工作, 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算测绘费的 30% 的违约金, 如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 则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测绘费, 并按预算测绘费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 本合同签订后, 如乙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 除应退回甲方已交付的测绘费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测绘费的 30% 的违约金。
- (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乙方应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 以达到质量要求。因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影响, 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约定的测绘成果交接完毕并结清约定的所有费用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贰 份, 乙方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项)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罗定市罗镜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罗定市

承揽方单位名称 (盖章)

罗定市泷建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广东省罗定市罗城街道文
林路 29 号一楼

联系人: 林天宇

电话: 13106594287

开户银行:

罗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城
支行

银行账号: 800202000022106821

开户名称:

罗定市泷建测绘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罗定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 日